

中山醫學大學四年制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 第一條 本學系為加強臨床實習，學生必需依照護理學系課程科目學分表，規定參加各科臨床實習，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行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 第三條 學生校外重大、緊急事件通報流程，詳見附件一。
- 第四條 學生於實習場所實習時，需符合合宜的儀態。
- 一、穿著實習服符合該醫院及機構之規定，佩戴名牌，力求整齊、清潔。
 - 二、天寒時，請著實習服外套。
 - 三、頭髮指甲應常保持短潔，頭髮不得觸及衣領，指甲不得修尖或塗染，長髮者須將頭髮盤起，不得披頭散髮，應配合醫院護理人員服裝儀容和態度規定。
- 第五條 學習態度應含下列規範
- 一、態度要溫和有禮、莊重、端莊、熱忱、謙虛、合作，顧及他人並能同理病人之痛苦與困難，盡力給予協助。
 - 二、對病人提供關懷照顧，建立治療性人際關係，並遵守護理專業之倫理。
 - 三、不借用病人之書報雜誌及任何物品、不接受病人之饋贈。
 - 四、虛心好學，誠懇接受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場所護理部之各層級護理人員及主管之指導。
 - 五、學生於實習時間內，禁止無關實習照護的行為，若有急事可以打單位電話，實習期間，若需使用手機須取得實習老師同意。
 - 六、實習期間需維護個案隱私，勿於公共場合或社群網站討論或上傳病人相關資料。
- 第六條 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遵照所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或遲到。
 - 二、實習場所上、下班時間按單位規定辦理。
 - 三、實習期間，例假日與國定假日依校方行事曆辦理。遇天然災害時(如地震、颱風)則按台中市政府發佈之消息決定，若停止上課則不必實習，於外縣市實習按該縣市政府規定。
 - 四、實習期間，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五、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若因實習目標需要收集病患資料至護理站或病人單位時，需穿著制服、佩戴名牌，向護理長或值班護理人員報到說明來意後，才可進入病房或護理站收集資料。

六、學生於使用公物時應愛惜並妥善保管，若有發生物品毀損或遺失，需立即報告實習指導老師如需負擔毀損物品之修繕費用，需照價賠償。

七、實習期間，應攜帶健保 IC 卡以備就醫時使用。

第 七 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各科實習結束一週內，需上網完成實習課程、實習老師及單位線上評值，如期完成者給予獎勵。

第 八 條

實習期間請假及補實習辦法如下

一、原則

(一)除突發重大事故或病假外，所有請假事宜均應在請假日**前三日**完成，未依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實習單位者，一律以曠班論。學生必須在請假日結束後，儘快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補實習事宜，依規定補滿實習時數，以取得實習成績，若未主動與老師聯繫補實習相關事宜，而導致延遲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

(二)每科目實習請假時數(含各種假別)不能超過該科目**1/6**時數，違者，該單位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必須重新實習該科目。

(三)請假以**4 小時為一單位**，不足 4 小時以一單位計算。

二、請假程序

(一)學生請假時，需填寫三聯式請假單及補實習紀錄單(附件二及三)，補實習日期及時間需由實習指導老師及護理長同意，並記錄於補實習紀錄單中，方完成請假手續;補實習時，則由護理長或值班人員確認補足時數後簽名，才算完成補實習過程。

(二)補實習記錄表於四年級下學期實習結束前兩週，由請假者交回實習組查核確認。

三、假別

(一)病假

1. 學生因病不能實習時，應於該班上班前 15 分鐘，**由本人以電話口頭**向護理長或單位代理人及臨床指導老師請假，**不可以由同學轉告及簡訊傳答**，並需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一律以曠班論。
2. 病假應附各診所或各級醫院之就醫證明。
3. 病假 3 日以上(含第 3 日起)應附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經實習指導老師核准後才算辦完請假手續。

4. 實習當中，如遇突發疾病，應先向護理長或指導老師請假，准許後並完成請假手續，才能離開實習單位。

5. 病假補實習時數採 1：1。

(二)考試假：需補實習，時數採 1：1，下列可請考試假，如研究所考試、預官考試、校內重補修考試等。

(三)事假

1. 事假必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本人證明，於三天前提出(婚假必須檢附結婚喜帖於七日前提出)。

2. 事假補實習時數為 1：1。

3. 實習期間，非遇重要事件，不得請事假。

4. 事假事由不包含旅遊及返家。

(四)公假：

1. 凡因公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者，應於事前提出證明，經護理系同意後，於七日前送公函至實習單位，得依公假請假手續辦理，以 1：1 補實習。

2. 四年級可請醫院面試之公假，請假時數小於或等於 8 小時者，免補實習，需附上證明文件。

(五)喪假

1. 直系親屬(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去世方可請喪假。

2. 喪假最多不超過 3 天，不須補實習，超出部分補實習時數以 1：1 計算。

3. 非直系親屬之去世比照事假請假程序及補實習。

4. 喪假可因需要分散請假。

(六)遲到

1. 若遲到 60 分鐘內(含)，扣實習總分 3 分，以次數計。

2. 如遲到大於 60 分鐘，以曠班一日論，扣實習總分 10 分，以次數計。

(七)曠班

1.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實習單位者，一律以曠班論。

2. 補實習時數為 1：1(以日計算)，並扣實習總分 10 分。

(八)特殊假需事先請假及附證明

不需補實習，役男體檢可以請 0.5 日，超過採考試假規定，新冠肺炎疫苗假(含注射日)必要時可於三日內申請 1.5 日，若超過採病假規定。

四、補實習原則

- (一)各單位請假請於原單位實習結束前補完。
- (二)補實習以 4 小時為一個單位，實習老師需於請假單附註補假時間。
- (三)補實習結束當日由單位學姊及指導老師簽名確認。
- (四)補實習前請向單位老師確定補實習時間並向單位護理長報備。
- (五)補實習時之表現亦納入該單位成績考核中。
- (六)若學生在該站實習結束未補完請假實習時數時，須於學生未實習時段回該單位補完實習。

第九條

實習獎懲辦法：

一、獎勵：凡在各實習單位，服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而經該機關證實者，得酌予嘉獎至記大功等獎勵。

二、懲戒：

(一)給藥

- 1.未符合三讀五對導致給藥錯誤，依情節輕重，扣實習總分 5-10 分。
- 2.注射部位或技術錯誤者，扣實習總分 10-15 分。
- 3.私自取藥給病人，扣實習總分 15 分。

(二)治療及其他

- 1.治療技術錯誤或不當照護措施，而對病人有不良影響，酌情扣實習總分 10-15 分。
- 2.抱錯嬰兒，酌情扣實習總分 10-15 分。
- 3.損壞公物，不按手續報告或賠償，扣實習總分 10 分。
- 4.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責，酌情扣實習總分 5-15 分。
- 5.未經許可，私自調班，扣實習總分 10 分。
- 6.未遵守本條文第五條學習態度規範者，經實習組召開會議按情節輕重扣實習總分 5-10 分。
- 7.醫療疏失未即時報告或掩飾事實者，按情節輕重扣實習總分 10-15 分。

第十條

發生下列行為者，應書寫實習異常處置表：

- (一)在照護工作中，因學生的疏忽而致病人發生意外事件者。
- (二)因不當的護理行為，而發生危害到病人安全之事件。
- (三)因個人操作、使用不當造成儀器損壞者。
- (四)發生職業傷害者（如醫療尖銳物品扎傷）。
- (五)其他未預知之突發事件。

第十一條

於四年級實習前自行完成 CPR 訓練並取得證書，才予以實習，若無法完成一律得參加系上協助安排之訓練。

第十二條 施行實習前體檢，項目依實習機構規定，實習期間配合機構感染防治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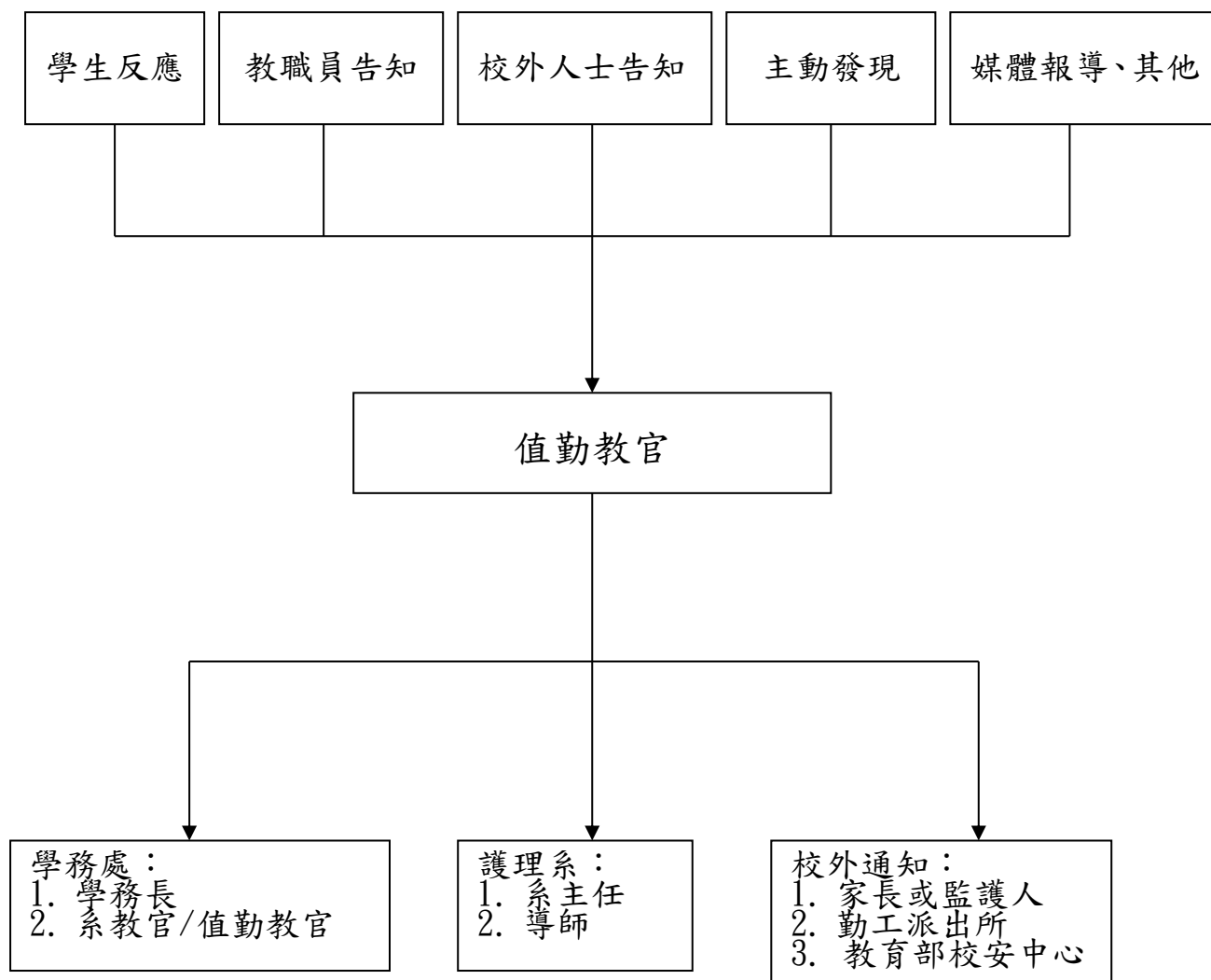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3年級護理學實習前，需參與該年度的 OSCE，若未通過者需接受輔導。若因其他因素延後實習超過一年者，實習開始前需再接受技術考試。

※相關附件： 附件一學生校外重大、緊急事件通報流程、附件二補實習記錄表、附件三實習請假單、附件四護理學系實習異常事件處理流程、附件五護理系實習異常事件報告表、附件六學生實習意外事件自我檢討報告書

※修正記錄： 2011年03月09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
2012年01月11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
2012年12月19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
2014年10月30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
2015年03月25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
2020年11月26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
2021年12月16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

附件一

學生校外重大、緊急事件通報流程表



各單位連絡電話：

軍訓室:(04)2473-0022；分機:11111 / 24 小時緊急電話:(04) 2472-1471

護理系教官:(04)2473-0022；分機：11253

學務長:(04)2473-0022；分機:11288

護理系主任：(04)2473-0022；分機 11739

導師：3 年級、4 年級導師

台中市警察局勤工派出所：(04)2261-2716

中山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一式三聯)

護理學系 學制 年 班 學號 姓名 請假人簽章

請 假	
實習 場所	
科別	
請假時間	
假別	
事由	
證明文件	
補實習時間	

謹 陳

護理長

實習指導老師

護理學系 學制 年 班 學號 姓名 請假人簽章

請 假	
實習 場所	
科別	
請假時間	
假別	
事由	
證明文件	
補實習時間	

謹 陳

護理長

實習指導老師

護理學系 學制 年 班 學號 姓名 請假人簽章

請 假	
實習 場所	
科別	
請假時間	
假別	
事由	
證明文件	
補實習時間	

謹 陳

護理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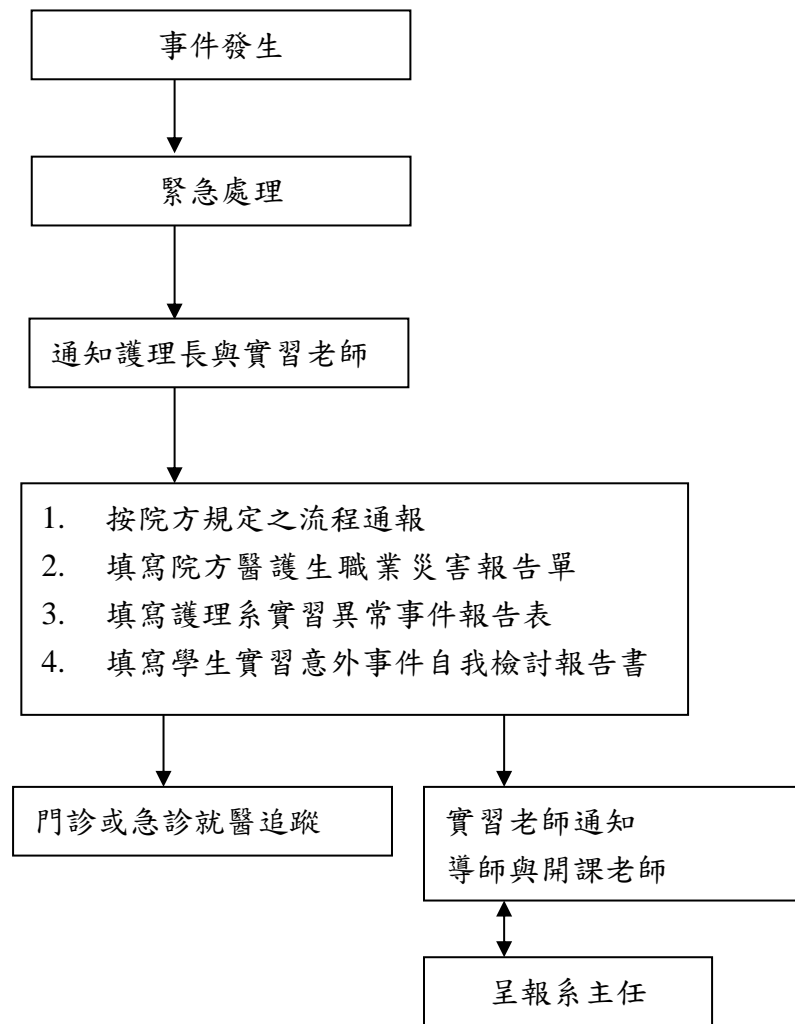
實習指導老師

附件四 護理學系實習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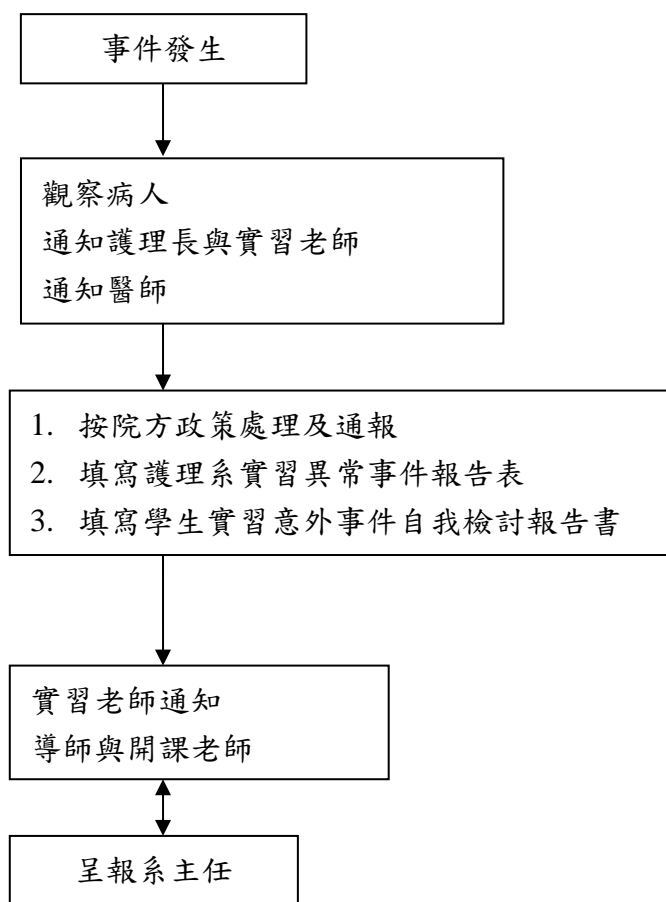
發生異常事件需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執行。

一、尖銳物品扎傷

實習期間因協助醫療處置之工作而受傷，需填寫醫院「醫護生職業災害報告單」、附件五「護理系實習異常事件報告表」及附件六「學生實習意外事件自我檢討報告書」。



二、護理處置錯誤



附件五

中山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實習異常事件報告表

表單編號：

學生姓名		發生地點		發生日期		填表日期	
病患資料			病歷號碼				
異常事件經過							
處理對策							
異常原因							
改善對策							
追蹤確認							
實習老師	實習組組長		主開課老師			主管簽核	
			導師				

附件六

中山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學生實習意外事件自我檢討報告書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實習單位：_____ 發生時間：_____ 發生單位：_____ 個案姓名：_____ 診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病歷號碼：_____ 傳染性疾病有無：_____
異常現象	
處理對策	
改善對策	
自我檢討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實習輔導紀錄單		
學年度	學期	編號：
學生姓名：		實習老師：
學號：		班級：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日期	輔導記錄	
結果簡述		
實習組：	導師：	主任：